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5-3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年产5000万颗（件/套）智能光电子元器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葛文志，系由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主要依托母公司在超精密加工与光电技术领域的核心优势，专注于光学精密制造与光电技术服务。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实施年年年年 5000 万颗（件/套）智能光电子元器件项目。企业租用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由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90%控股）空余厂房，总投资 10000 万元，搬迁原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与本项目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光刻机、匀胶显影设备、蚀刻设备、PVD 装置、激光切割设备、晶圆切割机、镜面研磨机、精雕机、光学检测机、套刻精度测量设备、原子力显微镜、激光椭偏仪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颗(件/套)智能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75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生产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公告 2026 年第 3 号修订），本项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光刻胶、稀释剂、增粘剂、油墨 BOE 刻蚀液、60%硝酸、40%氢氟酸、85%磷酸、20%双氧水、98%硫酸、31%盐酸、氢氧化钠、氯化氢[无水]、氯、溴化氢、三氯化硼、六氟化硫、八氟环丁烷、六氟乙烷、三氟甲烷、二氟甲烷、氟甲烷、氩[压缩的]、氖[压缩的]、四氟甲烷、正硅酸乙酯、反 1,2-二氯乙烯、硼酸三甲酯、六氟化钨、六氯丁二烯、甲硅烷、磷化氢、乙硼烷、砷化氢、氨、二氯硅烷、一氧化二氮、一氧化碳、三甲基铝、三氟化硼、三氟化氮、生松香、丙酮、异丙醇、无水乙醇、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氙[压缩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氢、Kr/Ne 混合气体、F2/Kr/Ne 混合气体属于危险

	化学品，其产品智能光电子元器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4-330481-07-02-929156，建设项目名称：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年产 5000 万颗(件/套)智能光电子元器件项目。本项目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本项目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已于 2026 年 3 月 8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目前，试生产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季基清、胡小兰、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8 月